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8 期 (总 第 41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9月29日

第18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 伟

副主任：孙云鹏

总编辑：张远东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1〕23号）……（7）

【部门文件】

市科技局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沈科发〔2021〕29号）……（9）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新修订）》的通知
（沈人社发〔2021〕28号）……（15）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沈自然资发〔2021〕58号）…（25）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沈房发〔2021〕10号）……（29）

关于调整大学生门诊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
（沈医保发〔2021〕31号）……（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29 , 2021

Issues No. 18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ision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bolishing the
Measures of Shenyang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Drainage Facilities
and Other Government Regulations

Order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89 (3)

【Documents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djusting the
Work Division of Some Leaders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 [2021] of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7)

【Documents of Departments】

Notice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Shenyang Important
Technology Innovation and R&D and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Center on Issuing the *Work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Openness and Sharing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ources*

(No. 29 [2021] of Shenyang Bureau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Three Departments on Issuing *Implementing Rules of Shenyang for
First-time House Purchase Subsidy for College and University Graduates
and Talents of High-tech Enterprises (Newly Amended)*

(No. 28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15)

Notice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on Plann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Apartment Projects and Commercial Projects*

(No. 58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Natural Resources Bureau) (25)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on Issuing the *Working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for State-owned Land & Housing Expropriation
and Evaluation Expert Committee*

(No. 10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Real Estate Bureau) (29)

Notice on Adjusting the Risk Pooling of Outpatient Service for College Students
(No. 31 [2021] of Shenyang Municipal

Healthcare Security Bureau) (39)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89 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业经2021年9月8日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王新伟

2021年9月16日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沈阳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2021年9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政府规章：

1.《沈阳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

(1993年6月2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发〔1993〕25号公布)

2.《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998年4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2年6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3.《沈阳市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管理办法》

(2001年12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4.《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规定〉第八条的决定》

(2004年6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公布)

5.《沈阳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办法》

(2005年11月1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公布)

6.《沈阳市建筑节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管理办法》

(2005年12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9号公布)

7.《沈阳市声像档案管理规定》

(2006年8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公布)

8.《沈阳市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6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公布 根据2012年6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35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实施办法〉等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9.《沈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08年6月3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公布)

10.《沈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9号公布)

11.《沈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8年11月2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公布)

12.《沈阳市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009年5月26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公布)

13.《沈阳市建设市场准入与违规处理规定》

(2010年6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公布)

14.《沈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010年10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公布)

15.《沈阳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公布)

16.《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决定》

(2011年3月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2号公布)

- 17.《沈阳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
(2011年6月21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公布)
- 18.《沈阳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2013年5月13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
- 19.《沈阳市商品住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29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公布)
- 20.《沈阳市燃气管理办法》
(2016年12月2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3号公布)
- 21.《沈阳市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办法》
(2017年3月10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67号公布)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1〕23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委研究，现将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松林 增加负责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改革改制工作。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其他领导同志原工作分工不变。

同时，为便于工作衔接，副市长之间建立工作互补关系。高伟、王少林同志互补；李松林、单义同志互补；郑滨、王会奇同志

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高伟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
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沈科发〔2021〕29号

市科技局 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进一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沈阳市重要技术创新研发与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2021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动能，推进高质量发展，充分释放科技资源活力，进一步提高沈阳科技条件平台服务能力，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本意见所称科技资源主要包括全市各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利用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般指单台（套）原值20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可对外开展技术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可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的专家人才，以及可对外开展的其它科技创新服务等。本意见所称共享是指科技资源所属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法人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在满足自身使用需求之外，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或个人用于科学研究、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等创新创业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根本，坚持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市场运营、协同创新的原则，积极打造覆盖全面、规范统一、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的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条件平台”），努力建设科技

资源开放共享、技术服务专业高效、技术转移衔接紧密的全链条协同创新体系，为沈阳做好“三篇大文章”，实现新时代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条件平台为依托，全面整合沈阳市科技战略力量，建设一个集资源共享、检验检测、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供需对接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科技基础性服务平台，通过完善政策法规环境、健全运行机制，提升专业技术服务能力，为沈阳市各类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的科技服务。

三、主要任务

（一）共同建设科技条件平台

1. 明确主体责任。管理单位是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要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畅通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的渠道，建设专业服务人才队伍，共同完成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建设任务。

2. 加快资源汇集。我市范围内使用财政经费建设和购置的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必须纳入条件平台开放共享；同时鼓励非财政经费建设和购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条件平台开放共享。管理单位有责任、有义务配合条件平台管理部门和运营机构，按要求完成各类科技资源的信息报送和录入工作，经审核通过后，其科技资源信息将在条件平台上统一发布，对外开放共享。

3. 履行服务职责。管理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在条件平

台上公布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安排专人负责提供服务。管理单位在提供开放共享服务过程中，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合理定价，与用户签订服务合同，平台将对整个过程进行跟踪服务，保障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

（二）建立科技资源战略支撑体系

4. 建设沈阳科技资源基础数据库。根据我市科技资源的分布和使用特点，依托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等，通过整合区域大型仪器、科技成果、专家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业需求等相关科技资源和信息，建立完善各类科技资源基础数据库，为科技创新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5. 搭建沈阳科技服务网络体系。进一步强化条件平台服务机构的认定与管理，以服务机构为条件平台的基本服务单元面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在此基础上，建设高质量的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和区县工作站，通过聚焦企业需求，加强多方联动，逐步形成沈阳科技资源共享和服务网络体系，为科技创新提供服务体系支撑。

6. 建立沈阳科技资源市场化运营机制。改革传统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运营方式，采取“公益+市场”的运营模式，强化政府主导作用，突显公益服务价值，尊重市场运行规律，选择社会机构作为条件平台的运营机构，通过市场化运营促进条件平台可持续、健康发展，为科技创新提供体制机制支撑。

（三）完善科技政策支持体系

7. 发挥科技创新券引领作用。深入实施沈阳市科技创新券政

策，对在条件平台上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向平台服务机构购买技术研发、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相关科技服务给予补贴，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8. 发挥研发实验服务基地示范作用。全面落实《沈阳市科技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专项实施细则》（沈科发〔2021〕14号），鼓励沈阳地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通过建设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全面提升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服务水平，每年对条件平台研发实验服务基地开展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支持。

9. 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绩效导向作用。将仪器开放共享作为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对纳入《关于提升科技创新平台能力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沈科创办发〔2021〕1号）的各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以及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

四、保障措施

1. 落实管理部门责任。本意见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具体落实，驻沈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和有关单位配合，共同做好全市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

2. 强化工作沟通协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单位、各部门加强沟通，互相配合，协调推进。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由牵头单位对各项工作进行协调调度。

3. 加强督导和绩效评价。市科技局会同市创新与转化中心，对管理单位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情况进行督导评价，定期公布各单位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评价结果，对开放效果不好和用户评价不高的管理单位，将在条件平台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限期整改，市科技局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在其申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时予以相应措施约束。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沈人社发〔2021〕28号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企业
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新修订）》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落实《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现将《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新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 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新修订）

第一条 根据《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新修订）》要求，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校毕业生在推进沈阳振兴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补贴范围：

（一）在沈就业创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和2017年（含）后入学的非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研究生（以上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全额拨款在编人员）首次购房（2017年1月1日后购房），并承诺在沈就业创业五年以上的，申请时毕业年限、首次购房时间均不超过五年的，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二）沈阳市域内高新技术企业新引进的实用人才（2018年1月1日后社保关系由外地转入我市或户籍由外地迁入我市，同时正在引进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和2017年（含）后入学的非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等级以上，首次购房（不动产权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月1日以后），承诺在引进企业工作五年以上，经企业推荐，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贴。

第三条 补贴标准为：博士毕业生补贴7万元；硕士毕业生补贴

4万元；本科毕业生和技师补贴2万元。

第四条 申请补贴所需要件：

（一）高校毕业生持下列所需要件到本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创业人员到本人创办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申报。

1. 填写《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1）；

2. 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回国毕业生身份证、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外籍留学生护照、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他用工形式的工作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近期在沈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可官网打印），申请人在事业单位工作的还需要本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请人编制证明；

申请人在沈创业的需提供：申请人应为法定代表人，创业实体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创业实体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网签合同签订时间为购房时间的申请人，还需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

（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持下列所需要件到工作所在企业申请购房补贴。

1. 填写《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技师本人身份证

证、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近期在沈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可官网打印）；

4.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第五条 审核与拨付程序：

（一）高校毕业生购房补贴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每月集中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后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填写本地区《沈阳市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附件2）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购房补贴由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即时受理，每月集中审批。具体流程如下：

1. 企业按要求对申请人要件进行初审，合格后携带相关要件、营业执照副本和高科技企业证书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购房补贴；

2.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资料及企业资料进行复审；经审核合格后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填写本地区《沈阳市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附件2）上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共同承担，由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区县（市）应承担的资金通过财政年终结算方式上解。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全面负责购房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购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及各区、县（市）分局负责核查毕业生提交房产情况的工作；市科学技术局负责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工作；各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材料审核、资料存档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审核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依法追缴补贴资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九条 关于房屋用途的认定。房屋用途以自然资源局核查结果为准，房屋用途为住宅、自住的给予补贴，房屋用途记载为公寓、公建或其它用途的不予补贴。

第十条 首次购买住房的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房产应为本人在沈初次购买或获得的首套居住性房产。在申请人提交的房产之前，申请人在沈不能以任何形式拥有（或曾经拥有）任何房屋用途的房产。

第十一条 申请补贴时必须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1. 毕业五年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申报期限为毕业证书发放五年内，申报期不足一年的，可延期

至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一年内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毕业五年内签订网签合同，但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购房时间以网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017年1月1日后签订），待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后，需同时提供网签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手续申报补贴。要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一年内提交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与外地注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情况的认定。申请人与外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沈阳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不予补贴。申请人与外地注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外地注册公司在沈阳有分公司且分公司有法人资质，在沈阳分公司缴纳社保或第三方代缴社保，工作地在沈阳的，需沈阳分公司出具其与外地注册公司关系的证明及申请人在沈阳分公司就业的证明，应到沈阳分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第十三条 关于劳务派遣情况的认定。申请人与沈阳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在沈缴纳社保的，到与申请人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劳务派遣公司注册地所在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第十四条 承诺在沈就业创业五年认定。申请人领取购房补贴后，须在沈就业并缴纳养老保险累计五年以上（含五年），创业的须创办企业经营累计五年以上（含五年），不足五年的应到所申请区、县（市）主动退还购房补贴。经核查在沈就业创业累计不足五年的应限期退还购房补贴，拒不退还的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沈抚新区企业人员申请购房补贴认定。沈抚新区属于省直接管理且存在跨地区范围，不能认定属于沈阳地区企业，不予补贴。

第十六条 关于毕业5年认定。2012年、2013年毕业生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于2018年12月31日截止申报。2014年及以后毕业的，应在毕业证书发放日期满5年截止申报。

第十七条 毕业证丢失可到毕业院校开具证明或在学信网打印证明。

第十八条 高校毕业生从事三支一扶、社区干事、公益性岗位、公共基层服务工作的，应到所在服务的区、县（市）申报补贴（选调生、村官除外）。

第十九条 本补贴与沈阳市高级技师首次购房补贴不兼得。

第二十条 首次购房补贴每人只能享受一次。已经领取补贴的申请者，不按照新标准补差额。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暂行三年。同时终止执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和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沈人社发〔2020〕56号）。

- 附件：1.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2. 沈阳市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
3. 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1

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原籍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毕业生联系电话	
社保卡编号				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创办实体）名称					
注册地址					
房产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授权沈阳市人社局核查本人房产信息，并保证在沈就业创业五年以上，不足五年退回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仔细填写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开户行号，如填写错误影响补贴发放。

2、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和区、县（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沈阳市首次购房补贴汇总表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历	原籍地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创办实体) 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	开户行 名称	开户号	毕业 时间	申请 时间	备注(高明确 人才应注)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3

沈阳市高新技术企业人才 首次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原籍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专业				学历	
身份证号码				毕业生联系电话	
社保卡编号				单位性质	
工作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房产地址					
银行账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号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补贴申请表，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授权沈阳市人社局核查本人房产信息，并保证在引进企业工作五年以上，不足五年退回资金。如存在虚报冒领、骗取补贴、违反承诺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单位 意见	同志为我单位年月日新引进的实用人才，其首次购房补贴申报材料属实，同意申报购房补贴。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 人社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仔细填写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开户行号，如填写错误影响补贴发放。

2、本表一式两份，用人单位和区、县（市）人社部门各一份。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印发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文件

沈自然资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
规划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审定，现将《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 沈阳市房产局

沈阳市教育局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寓项目及商业项目规划管理，根据有关法律和规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市公寓项目是指具有居住功能的非住宅项目。包括“商业、商务办公”用地上的“公寓式办公楼”（“酒店式办公楼”“酒店式公寓”“服务型公寓”等）以及“工业、物流仓储、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用地上的“公寓式宿舍”（“职工公寓”“教师公寓”“学生公寓”“专家公寓”等）。本规定所称公寓项目，专指公寓式办公楼。

本规定适用范围为市内九城区。

第三条 公寓项目可在已出让商业用地或满足条件的商住混合用地上兼容建设。新出让土地原则上不得建设公寓项目。

第四条 在已出让商业用地上建设的公寓项目，其计容建筑面积与建设用地内总计容建筑面积之比原则上不得超过30%。在已出让商住混合用地上兼容建设的公寓项目，如建设用地确定的商业比例大于30%的，公寓项目计容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商业部分计容建筑面积的30%。商业比例小于等于30%的，不得建设公寓项目。

第五条 公寓项目建筑设计应采用贯通式通廊布局，每层大于等于6套且不得有南北通透套房，通廊尽头应设窗，并以中小户型为主，单套最小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60平方米，立面应当具备公共

建筑的外立面形式，阳台、楼梯间应采用封闭式，空调室外机应便于安装、维护并做好遮蔽处理；停车配建按住宅管理（套型面积小于60平方米的按折算系数加权配置， $i=60/x$ ）；日照标准按商业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上述条款规定配建的公寓项目，原则上不享受学区；对于申请享受学区的公寓项目，需经属地区政府及市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其商业属性不变，并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日期为估价时点，按照住宅和商业市场评估价格之差补缴地价，同时按住宅标准缴纳配套费，配套设施按照住宅用途管理，并核算容积率。享受学区的公寓套数，应计入该地块配套幼儿园配建的基础户数。

第七条 公寓项目规划申报时，建设单位应提供全套平面图、剖面图作为申报佐证性材料。相关设计单位、审图机构、审批部门、登记部门在相应申报材料、许可、证照或登记证书上均应明确标记：对于不享受学区的公寓项目标记为“公寓式办公楼”；对于享受学区的公寓项目标记为“公寓式办公楼（商住公寓）”。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取得土地后，在开发过程中提出申请调整商住比例的（不包含用途变更），如确需调整且具备调整条件（已结清地价款及税费；项目无销售记录；项目无抵押、查封、监管或虽有抵押、查封、监管，但作出抵押、查封、监管决定的部门及权利人同意申请调整的），经属地区政府同意后，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并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日期为估价时点，按照住宅和商业市场评估价格之差补缴地价，同时按住宅标准

缴纳配套费。

对建设单位提出因各种因素无法继续实施的商业项目，由政府按商业评估价格协议收回。

第九条 商业项目中新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包括餐饮、旅馆、公寓式办公楼及地面以上一二层零售商业）建筑物内每一分割单元套内不得单独设置厨房、卫生间、开水间，不得预留烟道、上下水、煤气管道等设施及洞口。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按本规定执行，本规定施行后《沈阳市酒店式公寓建设项目规划审批管理规定（试行）》同步废止。

沈阳市房产局文件

沈房发〔2021〕10号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房地产估价机构，各相关单位：

现将《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房产局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 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行为，维护房屋征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房屋征收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平，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当事人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申请鉴定的，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专家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评估专家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房地产估价师及价格、房地产、城市规划、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房地产估价师应当不少于二分之一。

评估专家委员会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对房屋征收评估复核结果进行技术鉴定；
- （二）参与制定有关房屋征收评估的技术性规范；
- （三）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职业道德素质，无不良从业纪录；

（二）热心于鉴定工作，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威望；

（三）房地产估价师应当为专职估价师且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5年以上（含5年），现任评估机构部门经理或技术总监以上职务，实践工作经验丰富；价格、房地产、土地、城市规划、工程造价、法律等专家，应当取得相关行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行业工作3年以上。

市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名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六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责。

第七条 被征收人或者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10日内，向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八条 为保证评估专家委员会评估鉴定工作及时有效，方便被征收人，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承担被征收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征收项目的鉴定申请工作。

第九条 申请评估专家委员会对评估机构评估复核结果进行鉴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填写《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复核结果鉴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 评估标的物的房屋、土地权属证明材料；
2. 原评估机构评估报告或分户评估报告（含技术报告）；
3. 原评估机构出具的复核评估结果（原件）；
4. 申请鉴定的理由及证据材料。

（二）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经审核，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鉴定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

（三）抽取评估专家委员会的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沈阳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应当经专家组成员签字，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签发，鉴定档案交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四）申请人结算鉴定所需的各项费用，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鉴定费用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执行。

（五）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转交《沈阳市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技术鉴定意见书》，鉴定后的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各区、县（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依据。

（六）评估专家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10日内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第十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组成鉴定专家组进行技术鉴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鉴定专家组成员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房地产估

价师不得少于二分之一；

（二）作出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从业的专家，或与房屋征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进入鉴定专家组；

（三）鉴定专家组设组长，由专家组成员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对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进行鉴定：

（一）核实评估机构、评估人员资质和报告书的有效性；

（二）根据需要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现场勘查、调阅资料、听取评估人员意见，并做好勘查或调查记录；

（三）对申请鉴定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评估假设、评估技术路线、评估方法选用、参数选取、评估结果确定方式等评估技术问题进行审核；

（四）形成鉴定意见，鉴定专家组在组长主持下进行评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鉴定意见，不同意见应当记录在案。经鉴定，评估报告不存在技术问题的，应当维持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应当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五）对重大、疑难的技术鉴定项目，由评估专家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集体讨论，作出鉴定意见。

第十二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过程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鉴定专家组要求，就鉴定涉及的评估相关事宜进行说明。需要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和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

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房屋征收评估鉴定活动。

第十三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鉴定基本情况，包括鉴定申请人、评估标的物、鉴定事由、现场勘验等；

（二）鉴定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评估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资料等鉴定依据；

（三）鉴定意见和理由，鉴定的结论性意见应当明确指出原评估报告是否存在技术问题，应维持或应改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等事项。

第十四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作出鉴定意见后，鉴定专家组应将申请资料、鉴定过程中的查勘和调查资料、讨论的会议记录、鉴定报告及其他有关资料整理归档后，交评估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存档备查。

评估专家委员会作出的鉴定意见对于一个房屋征收项目成片同区域的评估报告具有普遍适用性。

第十五条 区、县（市）负责房屋征收的部门应当做好评估鉴定后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第十六条 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成员资格：

（一）违反房地产估价及房屋征收评估等有关规定的；

（二）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估专家委员会活动或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三）徇私舞弊，出具的鉴定意见严重偏离实际，未能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未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同意，对外泄漏评估专家委员会内部资料，私下以评估专家委员会名义组织活动的；

（五）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沈房发〔2021〕8号）同时废止。

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施行前，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历史遗留的我市原城市国有土地房屋拆迁评估复核结果的鉴定由评估专家委员会受理，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技术鉴定申请表			
申 请 人			项 目 名 称
联 系 人		申 请 事 由	
联系电话			
被征收人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附 报 资 料	1. 2. 3.		
申 请 人 意 见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关于…报告技术鉴定意见书

编号（ ）年（ ）号

一、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

（二）委托日期：

（三）委托内容：

二、鉴定过程及分析

…

三、鉴定结论意见

…

特此鉴定。

鉴定专家组长：

专家组成员：

专家委员会主任：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件3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关于…报告技术鉴定意见书

编号（ ）年（ ）号

一、基本情况

（一）申请人：

（二）委托日期：

（三）委托内容：

二、鉴定过程及分析

…

三、鉴定结论意见

…

特此鉴定。

沈阳市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

年 月 日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医保发〔2021〕31号

关于调整大学生门诊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

驻沈各高等院校、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大学生门诊统筹管理，规范医保基金的结算和使用，结合《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沈医保发〔2020〕54号）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大学生门诊统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提供大学生门诊统筹服务的医疗机构须为我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并由学校负责办理大学生门诊统筹签约。

1. 驻沈各高等院校医院能够承担门诊统筹服务且为我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市医保经办机构按政策与各高等院校医院结算。提供大学生门诊统筹服务的高等院校医院如承担校外居民门诊统筹服务的须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报备。

2. 驻沈各高等院校医院受医疗技术或医疗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医疗需求时，由学校负责为大学生选定一家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并将选定的医疗机构报送市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市医保经办机构按政策与选定医疗机构结算。

驻沈各高等院校须与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对外委托大学生门诊统筹服务协议，经办机构不再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